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保养(二次)

项目编号：[230601]ZCGL[CS]20250004-1

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广高速公路大庆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车辆维修保养(二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车辆维修保养(二次)

二、项目编号：[230601]ZCGL[CS]20250004-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140,000.00
2	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320,000.00
3	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32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大广高速公路沿线大同服务区、永乐收费所、英歌收费所、肇源收费所、大广高速公路黑吉界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市辖区及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市辖区及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1)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或三类）。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1)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1)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9-8888062

###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二、联系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大广高速公路大庆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蔡佳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联系方式： 0459-27959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4号大庆电子商务产业园的A座1802室

联系方式： 0459-888806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9-8888062

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车辆基本信息：我单位车辆包含丰田、RAV4、GMC、斯巴鲁、捷达、CRV、雪铁龙、大众、帝豪等业务用车，全顺、宇通、金龙等通勤车，江铃轿货、五十铃轿货、庆铃板车、解放板车、东风货车、自卸货车等货车及电焊车、垃圾车、救援抢险车、举高车、清障车、自备吊、装载机、护栏板抢修车、吸污车、挖掘机、清扫车等养护作业车。车辆使用时间自2005年至2021年不等，大多集中于2011年。（详见车辆情况表）

2.车辆用途与使用环境：车辆主要在萨尔图区、龙凤区、红岗区、大同区、肇州县、肇源县区域驾驶，用于高速公路通勤、货物运输、养护工程作业、巡路巡查、公务等，车辆每日均有生产使用任务。因高速公路生产运营，里程数较高，易损易耗件及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件易出现问题，维修量较大。

3.项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客车、货车及特种作业车的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变速箱修理、二级维护、一级维护、车辆小修和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维修救援、养护生产设备维修等车辆与专业设备维修服务及维修竣工检验、零部件及易损易耗品更换、车饰更换、钣金等零部件焊接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包含车辆警示灯警报、GPS、行车记录仪、信息指示牌、养护作业警示灯、车载发电机及公路养护生产车辆设备故障维修。包含重型车辆发动机、重型车载养护设备拆卸更换维修、烤漆等服务。包含电瓶搭车、车辆体检服务、充电服务、洗车服务、拖车等服务。

4.项目周期：保障车辆与设备随坏随修，按季节定期保养、按车况定期进行全面检查。

####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广高速公路沿线大同服务区、永乐收费所、英歌收费所、肇源收费所、大广高速公路黑吉界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1期：支付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p>2期：支付比例30%，2期：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期：支付比例30%，3期：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支付比例30%，4期：支付30%。当完成全年维修保养工作量时，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的30%资金。</p>
验收要求	<p>1期：1期：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2期：2期：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3期：3期：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4期：4期：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b>1+1+1</b> 模式
其他	<p><b>公告：1、</b>如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b>2、</b>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b>3、</b>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b>4、</b>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b>15日</b>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b>5、</b>资金支付的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b>6、</b>各标段根据不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b>7、</b>根据庆财采【2024】10号文件规定：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应收额度的<b>50%</b>交纳投标保证金，按<b>80%</b>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8、</b>为保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在开标前不泄露。如投标供应商采用非线上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需自行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上传凭证，按投标无效处理。<b>9、</b>保证金退还说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动联系财务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财务联系电话<b>0459-8881003</b><b>10、</b>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b>第765号</b>）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2）提供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响应）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b>11、</b>关于长期服务类项目续约采购实施。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运维、车辆租赁、商务服务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幅小于等于<b>10%</b>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续约后，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b>3</b>年。对于续约项目采购人可通过大庆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合同支付”采购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线上审批。<b>12、</b>建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具体位置现场情况，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对现场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错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蔡佳，联系方式：<b>0459-2795912</b>。</p> <p><b>其他要求：</b>一、服务响应：在提出车辆维修需求后<b>1</b>小时内到达车辆发生故障地点（包含大广高速公路沿线大同服务区、永乐收费所、英歌收费所、肇源收费所、大广高速公路黑吉界）。二、结算要求<b>1)</b> 结算时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原始清单；<b>2)</b> 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发票；<b>3)</b> 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b>4)</b> 结算方式：预算价为下浮后价格。支付价格=（车辆维修项目明细单价+工时费）×维修数量×成费费率。（工时费参与折扣，工时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p>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文件规定）。5）未在比价目录内的维修内容，由采购人在市场多方询价，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三、修理厂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具体描述为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及燃油消耗量的考虑，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供修理厂地址与采购单位（包含大广高速公路沿线大同服务区、永乐收费所、英歌收费所、肇源收费所、大广高速公路黑吉界）的导航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路程时间，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单位会进行模拟演练，供应商接到报修或救援后拖车及维修技师1小时内未抵达故障现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四、此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在招标文件附件明细各维修项目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县区车辆维 修保养	项	1.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 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县区车辆维修保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服务内容</p> <p>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变速箱修理、二级维护、一级维护、车辆小修和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维修救援、养护生产设备维修等车辆与专业设备维修服务及维修竣工检验、零部件及易损易耗品更换、车饰更换、钣金等零部件焊接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包含车辆警灯警报、GPS、行车记录仪、信息指示牌、养护作业警示灯、车载发电机及公路养护生产车辆设备故障维修。也包含重型车辆发动机、重型车载养护设备拆卸更换维修、洗车、烤漆等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车辆救援、车辆检查、电瓶充电、汽车清洗及拖车等配套服务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p>
★	2	<p>服务要求</p> <p>1.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报修或救援通知开始，至拖车（含简易维修工具）及维修技师抵达故障现场为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p> <p>2.为我单位设置应急小组安排救援、维修及各项服务，确保即到即修。</p> <p>3.采购人车辆出现车辆故障时，投标人要保证提供24小时救援车救援服务。能随时提供车辆拖拽服务，及时进行抢修、托修或现场服务。须开设报修服务电话，确保车辆能得到及时报修，故障车辆能得到及时救援。</p> <p>4.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险车。</p> <p>5.对采购人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一车一档，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提高维修和保养质量，规范和完善维修保养档案，加强跟踪绩效管理。</p> <p>6.为采购单位车辆提供定期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免费检测电器和动平衡测试、采购单位车辆出市区前后免费提供汽车检查服务、汽车保养应随到随保。</p> <p>7.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8.供应商提供配件需为原厂配件（如因厂家停产不能提供所需车型的原厂配件的，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与原厂同质量配件产品）。</p>

★	3	<p>质量要求</p> <p>1、成交人的服务及质量保障应严格按照国家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版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根据上述标准会同各级标准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无相应标准或规范的，应符合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p> <p>2、应提供车型详细情况和最佳维修方案，车辆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及行业标准，必须选用同车型厂家生产的原厂零配件（如因厂家停产不能提供所需车型的原厂配件的，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正规厂家同质量配件产品），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可靠。按配件质量担保规定进行，以保证车辆完好，正常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p> <p>3、车辆喷漆、补漆必须使用对应车型原厂油漆并严格按照通用操作规程进行。</p> <p>4、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保证维修质量。</p> <p>5、因故障判断失误，造成误拆、误卸应免费恢复，因拆卸造成的部件损坏的，应免费更换。</p> <p>6、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情况，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返修，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p> <p>7、电器维修应规范。禁止乱改、乱接、乱换，确保不使用代用材料；因连接短路，造成烧毁电器元件及线路的，免费恢复并赔偿所产生的车辆、第三方、人身等全部损失。</p> <p>8、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维修企业负责。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维修企业负责。</p> <p>9、维修时限要求：</p> <p>（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7日内完成；</p> <p>（2）二级维护、中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3日内完成；</p> <p>（3）一级维护、小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p> <p>（4）喷漆、补漆：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p> <p>（5）其他维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制定维修方案。</p> <p>10、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最新规定。</p>
---	---	---

★	4	<p>验收要求：</p> <p>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40%、70%、10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具体为：1. 审查服务流程规范性：检查供应商的接车流程是否规范，接车时是否对车辆外观、内饰等进行详细检查并记录；维修进度通知是否及时，在维修过程中是否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向采购人反馈维修进展；客户反馈处理机制是否有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能够及时处理并回复。2. 配件库存管理检查：对维修配件库存进行盘点，检查库存配件的种类是否齐全，能够满足常见车辆维修需求；库存数量是否合理，避免出现缺货或积压情况；配件的存放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受潮、生锈等损坏现象。同时，查看配件的出入库记录是否完整准确。3. 人员资质与设备检验：检查企业依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规定，需满足的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确保所有维修人员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同时，查看车辆维修设备是否完好，符合履约要求。4. 应急响应能力检验：模拟车辆突发故障场景，如在夜间或救援范围内某一地区车辆出现故障，检验供应商的应急响应速度。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是否做出响应，并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同时，检查供应商携带的应急维修设备和工具是否齐全有效，救援拖车是否随时处于正常状态，能否及时解决常见故障。5. 对已维修完毕车辆进行统计，有效期或有效里程内是否满足所提出的质量要求。6. 阶段性验收工作作为服务考核依据，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内容，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时限。因坚持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而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解除合同。</p> <p>二、每台车维修保养完毕后针对维修保养内容进行车辆验收。具体为：1. 维修质量检查：（1）外观检查：车辆外观应整洁，无明显划痕、凹陷、掉漆等现象，车身各部件的连接应牢固，缝隙均匀一致。检查车辆的玻璃、车灯、后视镜等部件是否完好无损，表面清洁，功能正常。（2）内饰检查：内饰应清洁干净，无污渍、破损或异味，座椅的调节功能应正常，安全带拉伸和锁止功能可靠。检查车内仪表盘、中控台等各种开关、按钮是否操作灵活，显示正常，无故障提示灯亮起。（3）路试检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操控灵活，转向轻便，无卡滞、跑偏现象，转向角度符合车辆设计要求。加速、减速性能良好，发动机动力输出平稳，变速器换挡顺畅，无顿挫、异响等现象。制动性能可靠，制动踏板行程符合规定，制动时车辆能够迅速、平稳地停车，无异常抖动或跑偏。车辆行驶过程中，底盘、悬挂等部件应无异常响声、振动或松动现象，车内噪音水平符合车辆正常运行状态。（4）检测设备检查：运用专业的检测设备，确保各系统无故障代码存储，各项传感器、执行器工作正常。通过尾气检测设备检测车辆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各项污染物的含量应在规定的限值范围内。必要时，邀请车辆检测机构代理检测，检测费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2. 维修资料核对：查看维修工单，确保维修项目、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签名等信息记录完整准确。3. 车辆清洁状况：维修保养后的车辆应内外清洁，车身表面无油污、灰尘，车内座椅、地板等整洁干净，发动机舱内也应清理干净，无杂物残留。</p>
---	---	--

★	5	<p>其他技术要求：</p> <p>1、人员配备：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其中，本项目需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检验人员1人，业务接待员1人，机修1人，电器1人，钣金1人，涂漆1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低压电工作业1人（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人（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1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起重机司机1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起重机司机）、起重机指挥1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起重机指挥），岗位可兼职。人员配备表应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所有人员需提供合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交纳保险证明材料。</p> <p>2、设备配备：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需提供经营业务条件规定的每台规定设备明细表。要求：可维修大型车辆的门式起重机或桥式起重机（汽修天吊）设备至少1台，检修地沟至少1套，洗车设备及洗车房至少1套，烤漆房至少1套，举升机至少2台。明细至少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标明可维修车辆尺寸范围。</p> <p>3、设施条件：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需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同时按停车场、接待室、机修、电器、钣金、油漆、洗车房、烤漆房、举升机、标准工位、地沟、门式起重机或桥式起重机（汽修天吊）设备等区域分别注明尺寸，标明举升机与标准位位置及尺寸，标明入库门高度与厂房间内部高度，并提供照片。因我单位车辆存在多个车型，要求1.可提供满足我单位车辆3米乘8米尺寸及以上的标准位（不含举升机位置）至少1个。2.可驶入并停放高度4米、宽度4.2米、长度13.1米特种作业车辆的室内大型维修工位至少1个（结合车辆尺寸、起重与举升设备高度、设备操作需求，厂房高度应达6米以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标的提供的地点	市辖区及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1期支付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p>2期：支付比例30%，2期：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期：支付比例30%，3期：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支付比例30%，4期：支付30%。当完成全年维修保养工作量时，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的30%资金。</p>

验收要求	<p><b>1期：1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1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b>2期：2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4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b>3期：3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7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b>4期：4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10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b>1+1+1</b> 模式
其他	<p><b>公告：1、</b>如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b>2、</b>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b>3、</b>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b>4、</b>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b>5、</b>资金支付的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b>6、</b>各标段根据不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b>7、</b>根据庆财采【2024】10号文件规定：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应收额度的<b>50%</b>交纳投标保证金，按<b>80%</b>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8、</b>为保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在开标前不泄露。如投标供应商采用非线上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需自行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上传凭证，按投标无效处理。<b>9、</b>保证金退还说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动联系财务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财务联系电话<b>0459-8881003</b><b>10、</b>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b>第765号</b>）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2）提供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响应）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b>11、</b>关于长期服务类项目续约采购实施。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运维、车辆租赁、商务服务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幅小于等于<b>10%</b>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续约后，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b>3</b>年。对于续约项目采购人可通过大庆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合同支付”采购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线上审批。<b>12、</b>建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联系进行</p>

现场勘查，了解具体位置现场情况，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对现场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错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蔡佳，联系方式：0459-2795912。

**其他要求：**一、服务响应：在提出车辆维修需求后1小时内到达车辆发生故障地点（包含市辖区及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并附导航截图。二、结算要求1）结算时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原始清单；2）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发票；3）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4）结算方式：预算价为下浮后价格。支付价格=（车辆维修项目明细单价+工时费）×维修数量×成交费率。（工时费参与折扣，工时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文件规定）。5）未在比价目录内的维修内容，由采购人在市场多方询价，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三、修理厂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具体描述为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安全性及燃油消耗量的考虑，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供修理厂地址与采购单位（包含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的导航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路程时间，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单位会进行模拟演练，供应商接到报修或救援后拖车及维修技师1小时内未抵达故障现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四、此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在招标文件附件明细各维修项目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货车与特种作业车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项	1.00	320,000.00	32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货车与特种作业车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服务内容</p> <p>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提供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变速箱修理、二级维护、一级维护、车辆小修和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维修救援、养护生产设备维修等车辆与专业设备维修服务及维修竣工检验、零部件及易损易耗品更换、车饰更换、钣金等零部件焊接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包含车辆警灯警报、GPS、行车记录仪、信息指示牌、养护作业警示灯、车载发电机及公路养护生产车辆设备故障维修。也包含重型车辆发动机、重型车载养护设备拆卸更换维修、洗车、烤漆等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车辆救援、车辆检查、电瓶充电、汽车清洗及拖车等配套服务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p>

★	2	<p>服务要求</p> <p>1.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报修或救援通知开始，至拖车（含简易维修工具）及维修技师抵达故障现场为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p> <p>2.为我单位设置应急小组安排救援、维修及各项服务，确保即到即修。</p> <p>3.采购人车辆出现车辆故障时，投标人要保证提供24小时救援车救援服务。能随时提供车辆拖拽服务，及时进行抢修、托修或现场服务。须开设报修服务电话，确保车辆能得到及时报修，故障车辆能得到及时救援。</p> <p>4.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p> <p>5.对采购人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一车一档，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提高维修和保养质量，规范和完善维修保养档案，加强跟踪绩效管理。</p> <p>6.为采购单位车辆提供定期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免费检测电器和动平衡测试、采购单位车辆出市区前后免费提供汽车检查服务、汽车保养应随到随保。</p> <p>7.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8.供应商提供配件需为原厂配件（如因厂家停产不能提供所需车型的原厂配件的，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与原厂同质量配件产品）。</p>
---	---	---

★	3	<p>质量要求</p> <p>1、成交人的服务及质量保障应严格按照国家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版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根据上述标准会同各级标准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无相应标准或规范的，应符合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p> <p>2、应提供车型详细情况和最佳维修方案，车辆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及行业标准，必须选用同车型厂家生产的原厂零配件（如因厂家停产不能提供所需车型的原厂配件的，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正规厂家同质量配件产品），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可靠。按配件质量担保规定进行，以保证车辆完好，正常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p> <p>3、车辆喷漆、补漆必须使用对应车型原厂油漆并严格按照通用操作规程进行。</p> <p>4、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保证维修质量。</p> <p>5、因故障判断失误，造成误拆、误卸应免费恢复，因拆卸造成的部件损坏的，应免费更换。</p> <p>6、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返修，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p> <p>7、电器维修应规范。禁止乱改、乱接、乱换，确保不使用代用材料；因连接短路，造成烧毁电器元件及线路的，免费恢复并赔偿所产生的车辆、第三方、人身等全部损失。</p> <p>8、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维修企业负责。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维修企业负责。</p> <p>9、维修时限要求：</p> <p>（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7日内完成；</p> <p>（2）二级维护、中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3日内完成；</p> <p>（3）一级维护、小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p> <p>（4）喷漆、补漆：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p> <p>（5）其他维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制定维修方案。</p> <p>10、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最新规定。</p>
---	---	--

★	<p>4 验收要求：</p> <p>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40%、70%、10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具体为：1.审查服务流程规范性：检查供应商的接车流程是否规范，接车时是否对车辆外观、内饰等进行详细检查并记录；维修进度通知是否及时，在维修过程中是否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向采购人反馈维修进展；客户反馈处理机制是否有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能够及时处理并回复。2.配件库存管理检查：对维修配件库存进行盘点，检查库存配件的种类是否齐全，能够满足常见车辆维修需求；库存数量是否合理，避免出现缺货或积压情况；配件的存放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受潮、生锈等损坏现象。同时，查看配件的出入库记录是否完整准确。3.人员资质与设备检验：检查企业依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规定，需满足的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确保所有维修人员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同时，查看车辆维修设备是否完好，符合履约要求。4.应急响应能力检验：模拟车辆突发故障场景，如在夜间或救援范围内某一地区车辆出现故障，检验供应商的应急响应速度。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是否做出响应，并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同时，检查供应商携带的应急维修设备和工具是否齐全有效，救援拖车是否随时处于正常状态，能否及时解决常见故障。5.对已维修完毕车辆进行统计，有效期或有效里程内是否满足所提出的质量要求。6.阶段性验收工作作为服务考核依据，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内容，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时限。因坚持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而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解除合同。</p> <p>二、每台车维修保养完毕后针对维修保养内容进行车辆验收。具体为：1.维修质量检查：（1）外观检查：车辆外观应整洁，无明显划痕、凹陷、掉漆等现象，车身各部件的连接应牢固，缝隙均匀一致。检查车辆的玻璃、车灯、后视镜等部件是否完好无损，表面清洁，功能正常。（2）内饰检查：内饰应干净整洁，无污渍、破损或异味，座椅的调节功能应正常，安全带拉伸和锁止功能可靠。检查车内仪表盘、中控台等各种开关、按钮是否操作灵活，显示正常，无故障提示灯亮起。（3）路试检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操控灵活，转向轻便，无卡滞、跑偏现象，转向角度符合车辆设计要求。加速、减速性能良好，发动机动力输出平稳，变速器换挡顺畅，无顿挫、异响等现象。制动性能可靠，制动踏板行程符合规定，制动时车辆能够迅速、平稳地停车，无异常抖动或跑偏。车辆行驶过程中，底盘、悬挂等部件应无异常响声、振动或松动现象，车内噪音水平符合车辆正常运行状态。（4）检测设备检查：运用专业的检测设备，确保各系统无故障代码存储，各项传感器、执行器工作正常。通过尾气检测设备检测车辆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各项污染物的含量应在规定的限值范围内。必要时，邀请车辆检测机构代理检测，检测费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2.维修资料核对：查看维修工单，确保维修项目、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签名等信息记录完整准确。3.车辆清洁状况：维修保养后的车辆应内外清洁，车身表面无油污、灰尘，车内座椅、地板等整洁干净，发动机舱内也应清理干净，无杂物残留。</p>
---	---

★	5	<p>其他技术要求:</p> <p>1、人员配备: 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 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其中, 本项目需技术负责人1人, 质量检验人员1人, 业务接待员1人, 机修1人, 电器1人, 钣金1人, 涂漆1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可兼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人(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配备表应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 所有人员需提供合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交纳保险证明材料。</p> <p>2、设备配备: 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 需提供经营业务条件规定的每台规定设备明细表。要求: 检修地沟至少1套, 洗车设备及洗车房至少1套, 烤漆房至少1套, 举升机至少2台。明细至少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 标明可维修车辆尺寸范围。</p> <p>3、设施条件: 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 需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 平面图注明地址, 同时按停车场、接待室、机修、电器、钣金、油漆、洗车房、烤漆房、地沟等区域并分别注明尺寸, 标明举升机与标准位位置及尺寸, 标明入库门高度与厂房车间内部高度, 并提供现场照片。因我单位车辆存在多个车型, 要求1.可提供满足我单位车辆3米乘8米尺寸及以上的标准位(不含举升机位置)至少1个。 2.可驶入并停放高度4米以内、长度9.5米以内车辆的室内大型维修工位至少1个(结合车辆尺寸、起重与举升设备高度、设备操作需求, 厂房高度应达5米以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 采用1+1+1模式, 合同一年一签, 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 采购人不再续约。
标的提供的地点	市辖区及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 支付比例10%, 1期: 支付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 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p>2期: 支付比例30%, 2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 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期: 支付比例30%, 3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 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 支付比例30%, 4期: 支付30%。当完成全年维修保养工作量时, 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的30%资金。</p>

验收要求	<p><b>1期：1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1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b>2期：2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4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b>3期：3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7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b>4期：4期：</b>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b>100%</b>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b>1+1+1</b> 模式
其他	<p><b>公告：1、</b>如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b>2、</b>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b>3、</b>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b>4、</b>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b>5、</b>资金支付的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b>6、</b>各标段根据不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b>7、</b>根据庆财采【2024】10号文件规定：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应收额度的<b>50%</b>交纳投标保证金，按<b>80%</b>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8、</b>为保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在开标前不泄露。如投标供应商采用非线上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需自行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上传凭证，按投标无效处理。<b>9、</b>保证金退还说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动联系财务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财务联系电话<b>0459-8881003</b><b>10、</b>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b>第765号</b>）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2）提供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响应）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b>11、</b>关于长期服务类项目续约采购实施。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运维、车辆租赁、商务服务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幅小于等于<b>10%</b>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续约后，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b>3</b>年。对于续约项目采购人可通过大庆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合同支付”采购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线上审批。<b>12、</b>建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联系进行</p>

现场勘查，了解具体位置现场情况，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对现场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错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蔡佳，联系方式：0459-2795912。

**其他要求：**一、服务响应：在提出车辆维修需求后1小时内到达车辆发生故障地点（包含市辖区及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并附导航截图。二、结算要求1）结算时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原始清单；2）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发票；3）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4）结算方式：预算价为下浮后价格。支付价格=（车辆维修项目明细单价+工时费）×维修数量×成交费率。（工时费参与折扣，工时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文件规定）。5）未在比价目录内的维修内容，由采购人在市场多方询价，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三、修理厂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具体描述为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安全性及燃油消耗量的考虑，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供修理厂地址与采购单位（包含大广高速公路沿线龙凤收费所、红岗收费所、五厂收费所、大同收费所、大同服务区）的导航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路程时间，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单位会进行模拟演练，供应商接到报修或救援后拖车及维修技师1小时内未抵达故障现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四、此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在招标文件附件明细各维修项目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客车维修 保养	项	1.00	320,000.00	320,000.00	1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客车维修保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服务内容</p> <p>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提供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变速箱修理、二级维护、一级维护、车辆小修和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维修救援、养护生产设备维修等车辆与专用设备维修服务及维修竣工检验、零部件及易损易耗品更换、车饰更换、钣金等零部件焊接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包含车辆警灯警报、GPS、行车记录仪、信息指示牌、养护作业警示灯、车载发电机及公路养护生产车辆设备故障维修。也包含重型车辆发动机、重型车载养护设备拆卸更换维修、洗车、烤漆等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车辆救援、车辆检查、电瓶充电、汽车清洗及拖车等配套服务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p>

★	2	<p>服务要求</p> <p>1.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报修或救援通知开始，至拖车（含简易维修工具）及维修技师抵达故障现场为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p> <p>2.为我单位设置应急小组安排救援、维修及各项服务，确保即到即修。</p> <p>3.采购人车辆出现车辆故障时，投标人要保证提供24小时救援车救援服务。能随时提供车辆拖拽服务，及时进行抢修、托修或现场服务。须开设报修服务电话，确保车辆能得到及时报修，故障车辆能得到及时救援。</p> <p>4.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p> <p>5.对采购人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一车一档，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提高维修和保养质量，规范和完善维修保养档案，加强跟踪绩效管理。</p> <p>6.为采购单位车辆提供定期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免费检测电器和动平衡测试、采购单位车辆出市区前后免费提供汽车检查服务、汽车保养应随到随保。</p> <p>7.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8.供应商提供配件需为原厂配件（如因厂家停产不能提供所需车型的原厂配件的，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与原厂同质量配件产品）。</p>
---	---	---

★	<p>质量要求</p> <p>1、成交人的服务及质量保障应严格按照国家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版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根据上述标准会同各级标准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无相应标准或规范的，应符合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p> <p>2、应提供车型详细情况和最佳维修方案，车辆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及行业标准，必须选用同车型厂家生产的原厂零配件（如因厂家停产不能提供所需车型的原厂配件的，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正规厂家同质量配件产品），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可靠。按配件质量担保规定进行，以保证车辆完好，正常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p> <p>3、车辆喷漆、补漆必须使用对应车型原厂油漆并严格按照通用操作规程进行。</p> <p>4、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保证维修质量。</p> <p>5、因故障判断失误，造成误拆、误卸应免费恢复，因拆卸造成的部件损坏的，应免费更换。</p> <p>6、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返修，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p> <p>3 7、电器维修应规范。禁止乱改、乱接、乱换，确保不使用代用材料；因连接短路，造成烧毁电器元件及线路的，免费恢复并赔偿所产生的车辆、第三方、人身等全部损失。</p> <p>8、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维修企业负责。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维修企业负责。</p> <p>9、维修时限要求：</p> <p>（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7日内完成；</p> <p>（2）二级维护、中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3日内完成；</p> <p>（3）一级维护、小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p> <p>（4）喷漆、补漆：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p> <p>（5）其他维修：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完成车辆及设备维修响应，制定维修方案。</p> <p>10、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最新规定。</p>
---	--

★	4	<p>验收要求：</p> <p>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40%、70%、10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具体为：<b>1.审查服务流程规范性：</b>检查供应商的接车流程是否规范，接车时是否对车辆外观、内饰等进行详细检查并记录；维修进度通知是否及时，在维修过程中是否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向采购人反馈维修进展；客户反馈处理机制是否有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能够及时处理并回复。<b>2.配件库存管理检查：</b>对维修配件库存进行盘点，检查库存配件的种类是否齐全，能够满足常见车辆维修需求；库存数量是否合理，避免出现缺货或积压情况；配件的存放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受潮、生锈等损坏现象。同时，查看配件的出入库记录是否完整准确。<b>3.人员资质与设备检验：</b>检查企业依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规定，需满足的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确保所有维修人员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同时，查看车辆维修设备是否完好，符合履约要求。<b>4.应急响应能力检验：</b>模拟车辆突发故障场景，如在夜间或救援范围内某一地区车辆出现故障，检验供应商的应急响应速度。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是否做出响应，并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同时，检查供应商携带的应急维修设备和工具是否齐全有效，救援拖车是否随时处于正常状态，能否及时解决常见故障。<b>5.对已维修完毕车辆进行统计，有效期或有效里程内是否满足所提出的质量要求。6.阶段性验收工作作为服务考核依据，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内容，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时限。因坚持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而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解除合同。</b></p> <p>二、每台车维修保养完毕后针对维修保养内容进行车辆验收。具体为：<b>1.维修质量检查：</b>（1）外观检查：车辆外观应整洁，无明显划痕、凹陷、掉漆等现象，车身各部件的连接应牢固，缝隙均匀一致。检查车辆的玻璃、车灯、后视镜等部件是否完好无损，表面清洁，功能正常。（2）内饰检查：内饰应干净整洁，无污渍、破损或异味，座椅的调节功能应正常，安全带拉伸和锁止功能可靠。检查车内仪表盘、中控台等各种开关、按钮是否操作灵活，显示正常，无故障提示灯亮起。（3）路试检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操控灵活，转向轻便，无卡滞、跑偏现象，转向角度符合车辆设计要求。加速、减速性能良好，发动机动力输出平稳，变速器换挡顺畅，无顿挫、异响等现象。制动性能可靠，制动踏板行程符合规定，制动时车辆能够迅速、平稳地停车，无异常抖动或跑偏。车辆行驶过程中，底盘、悬挂等部件应无异常响声、振动或松动现象，车内噪音水平符合车辆正常运行状态。（4）检测设备检查：运用专业的检测设备，确保各系统无故障代码存储，各项传感器、执行器工作正常。通过尾气检测设备检测车辆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各项污染物的含量应在规定的限值范围内。必要时，邀请车辆检测机构代理检测，检测费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b>2.维修资料核对：</b>查看维修工单，确保维修项目、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签名等信息记录完整准确。<b>3.车辆清洁状况：</b>维修保养后的车辆应内外清洁，车身表面无油污、灰尘，车内座椅、地板等整洁干净，发动机舱内也应清理干净，无杂物残留。</p>
---	---	---

★	<p>其他技术要求:</p> <p>1、人员配备: 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 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其中, 本项目需技术负责人1人, 质量检验人员1人, 业务接待员1人, 机修1人, 电器1人, 钣金1人, 涂漆1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 低压电工作业1人(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人(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1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作业类别: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起重机司机1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作业类别: 起重机司机)、起重机指挥1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作业类别: 起重机指挥)。人员配备表应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 所有人员需提供合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交纳保险证明材料, 岗位可兼职。</p> <p>2、设备配备: 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 需提供经营业务条件规定的每台规定设备明细表。要求: 可维修大型车辆的门式起重机或桥式起重机(汽修天吊) 设备至少1台, 检修地沟至少1套, 洗车设备及洗车房至少1套, 烤漆房至少1套, 举升机至少2台。明细至少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 标明可维修车辆尺寸范围。</p> <p>3、设施条件: 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 需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 同时按停车场、接待室、机修、电器、 钣金、油漆、洗车房、烤漆房、举升机、标准工位、地沟、门式起重机或桥式起重机(汽修天吊) 设备等区域分别注明尺寸, 标明 举升机与标准位位置及尺寸, 标明入库门高度与厂房车间内部高度, 并提供现场照片。因我单位车辆存在多个车型, 要求1.可提供 满足我单位车辆3米乘8米尺寸及以上的标准位(不含举升机位置) 至少1个。2.可驶入并停放高度4米、宽度4.2米、长度13.1米特种作业车辆的室内大型维修工位至少1个(结合车辆尺寸、起重与举升设备高度、设备操作需求, 厂房高度应达6米以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庆政采计划[2025]00368
2	项目编号	[230601]ZCGL[CS]20250004-1
3	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保养(二次)
4	包组情况	共3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78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报价下浮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报价下浮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报价下浮
12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2025-04-11 09:00 踏勘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大广高速公路大庆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姓名: 蔡佳 联系人电话: 0459-2795912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一标段代理服务费：2100元 二标段代理服务费：4800元 三标段代理服务费：4800元 收款单位: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 账号:0905063719200035949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保证金人民币：2,800.00元整。 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保证金人民币：6,400.00元整。 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保证金人民币：6,4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盛支行 银行账号：19060120002000239</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分钟</b>，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b>CA 证书</b> 在开始解密后<b>30分钟</b>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b>CA证书</b>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b>CA</b>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p>公告，1、如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3、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4、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5、资金支付的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6、各标段根据不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7、根据庆财采【2024】10号文件规定：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p>

25	其他	<p>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8、为保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在开标前不泄露。如投标供应商采用非线上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需自行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上传凭证，按投标无效处理。9、保证金退还说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动联系财政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财务联系电话0459-8881003 10、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2）提供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响应）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11、关于长期服务类项目续约采购实施。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运维、车辆租赁、商务服务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幅小于等于10%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续约后，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3年。对于续约项目采购人可通过大庆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合同支付”采购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线上审批。12、建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具体位置现场情况，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对现场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错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蔡佳，联系方式：0459-2795912。</p> <p>其他要求，一、服务响应：在提出车辆维修需求后1小时内到达车辆发生故障地点（包含大广高速公路沿线大同服务区、永乐收费所、英歌收费所、肇源收费所、大广高速公路黑吉界）。二、结算要求1）结算时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原始清单；2）必须提供车辆维修发票；3）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4）结算方式：预算价为下浮后价格。支付价格=（车辆维修项目明细单价+工时费）×维修数量×成交费率。（工时费参与折扣，工时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文件规定）。5）未在比价目录内的维修内容，由采购人在市场多方询价，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三、修理厂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具体描述为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及燃油消耗量的考虑，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供修理厂地址与采购单位（包含大广高速公路沿线大同服务区、永乐收费所、英歌收费所、肇源收费所、大广高速公路黑吉界）的导航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路程时间，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单位会进行模拟演练，供应商接到报修或救援后拖车及维修技师1小时内未抵达故障现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四、此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在招标文件附件明细各维修项目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报下浮率。</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 二.说明

###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磋商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六.履约金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本合同包不收取

##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付款方式	<p>1期： 10%， 1期： 支付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p>2期： 30%， 2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期： 30%， 3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 30%， 4期： 支付30%。当完成全年维修保养工作量时，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的30%资金。</p>
验收要求	<p>1期： 1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2期： 2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3期： 3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4期： 4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0%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付款方式	<p>1期： 10%， 1期支付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p>2期： 30%， 2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期： 30%， 3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 30%， 4期： 支付30%。当完成全年维修保养工作量时，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并审核无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的30%资金。</p>
------	---

验收要求	<p>1期: 1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2期: 2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3期: 3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4期: 4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	--

合同包3 (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付款方式	<p>1期: 10%, 1期: 支付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 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p>2期: 30%, 2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 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期: 30%, 3期: 支付3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 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 30%, 4期: 支付30%。当完成全年维修保养工作量时, 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结算凭证, 并审核无误,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的30%资金。</p>
验收要求	<p>1期: 1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2期: 2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4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3期: 3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7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p>4期: 4期: 当实际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量累计达到预计全年维修总量的100%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p>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或三类)。</p>	<p>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或三类)。</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由本企业承接,提供声明函(须按磋商文件内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不提供声明函的磋商无效。</p>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p>	<p>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由本企业承接，提供声明函（须按磋商文件内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不提供声明函的磋商无效
----------	---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	提供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由本企业承接，提供声明函（须按磋商文件内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不提供声明函的磋商无效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二详细评审表。**

车辆维修保养一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38.0分</b> 商务部分 <b>52.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技术部分	备件库管理制度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库管理制度，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配件保障方案；②紧急调拨配件方案；③采购配件管理制度；④重型车辆配件专管；⑤旧件处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有完整的服务方案；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法；③具体实施步骤；④突发问题解决方案；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方案 (8.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②人员职责；③质量目标；④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抢修措施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抢修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极端天气（冰雪/暴雨）应急措施；②应急抢修人员安排；③应急抢修设备安排④应急抢修响应方案；⑤高速公路抢修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力量 (15.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技术力量： 1.热切割与焊接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合同、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5分，最高得5分； 2.机修人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5分，最高得5分； 3.质量检验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应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并以附件形式附人员身份证、所持证书、合同、连续三个月保险，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设备力量 (17.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专业设备： 1.门式起重机或桥式起重机设备发票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1套基础上，每多增加1套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2.汽车检修地沟在1套基础上，每多增加1套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3.汽车举升机发票在2个基础上，每多增加1台得1.5分，此项最高得9分； 注： 响应文件中起重机与举升机提供设备、厂牌照片及购置发票，地沟仅要求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维修工位 (10.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维修工位： 1.室内维修3米宽、8米长标准维修工位（不含汽车举升机位置）1个基础上，每增加1个标准位得1分，最多得5分。 2.室内可同时维修高度4米、4.2米宽、13.1米长特种车辆的大型车工位1个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5分，最多得5分。 注： 响应文件中的现场平面图应体现清晰位置并提供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 (10.0分)	提供2022年3月至文件发布之日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以提供的合同和发票为准计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8.0分 商务部分42.0分 报价得分20.0分
备件库管理制度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库管理制度，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配件保障方案；②紧急调拨配件方案；③采购配件管理制度；④中大型客车配件管理方案；⑤旧件处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有完整的服务方案；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法；③具体实施步骤；④突发问题解决方案；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方案 (8.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②人员职责；③质量目标；④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抢修措施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抢修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极端天气（冰雪/暴雨）应急措施；②应急抢修人员安排；③应急抢修设备安排④应急抢修响应方案；⑤高速公路抢修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技术力量 (12.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技术力量：1.热切割与焊接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合同、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2分，最高得2分；2.机修人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2分，最高得2分；3.电器人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2分，最高得2分；4.钣金人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2分，最高得2分；5.涂漆人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2分，最高得2分；6.质量检验员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1个基础上，每多一套得2分，最高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应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并以附件形式附人员身份证、所持证书、合同、连续三个月保险，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力量 (10.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专用设备：1.汽车检修地沟在1套基础上，每多增加1套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2.汽车举升机发票在2个基础上，每多增加1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举升机提供设备和厂牌照片及购置发票，汽车检修地沟仅要求提供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维修工位 (10.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维修工位：1.室内维修3米宽、8米长标准维修工位（不含汽车举升机位置）1个基础上，每增加1个标准位得1分，最多得5分。2.室内可同时维修3米宽、9.5米长的大型车工位1个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5分，最多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的现场平面图应体现清晰位置并提供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 (10.0分)	提供2022年3月至文件发布之日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以提供的合同和发票为准计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车辆维修保养三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8.0分 商务部分5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备件库管理制度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库管理制度，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配件保障方案；②紧急调拨配件方案；③采购配件管理制度；④重型车辆配件专管；⑤旧件处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有完整的服务方案；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法；③具体实施步骤；④突发问题解决方案；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方案 (8.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②人员职责；③质量目标；④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抢修措施 (10.0分)	针对采购文件和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抢修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评审：①极端天气（冰雪/暴雨）应急措施；②应急抢修人员安排；③应急抢修设备安排④应急抢修响应方案；⑤高速公路抢修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下列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需求无关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技术力量 (15.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技术力量： <b>1.热切割与焊接特种作业人员</b> 需提供合同、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保险，在 <b>1个</b> 基础上，每多一套得5分，最高得5分； <b>2.机修人员</b> 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 <b>1个</b> 基础上，每多一套得5分，最高得5分； <b>3.质量检验员</b> 需提供合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险，在 <b>1个</b> 基础上，每多一套得5分，最高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应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所持证书名称；并以附件形式附人员身份证、所持证书、合同、连续三个月保险，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力量 (17.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专用设备： <b>1.门式起重机或桥式起重机</b> 设备发票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 <b>1套</b> 基础上，每多增加 <b>1套</b> 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b>2.汽车检修地沟</b> 在 <b>1套</b> 基础上，每多增加 <b>1套</b> 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b>3.汽车举升机</b> 在 <b>2个</b> 基础上，每多增加 <b>1台</b> 得 <b>1.5分</b> ，此项最高得 <b>9分</b> ；注：响应文件中起重机与举升机提供设备、厂牌照片及购置发票，地沟仅要求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维修工位 (10.0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多台车辆同时维修需求配备维修工位： <b>1.室内维修3米宽、8米长标准维修工位</b> （不含汽车举升机位置） <b>1个</b> 基础上，每增加 <b>1个</b> 标准位得 <b>1分</b> ，最多得 <b>5分</b> 。 <b>2.室内可同时维修高度4米、4.2米宽、13.1米长特种车辆的大型车工位</b> <b>1个</b> 基础上，每增加 <b>1个</b> 得 <b>5分</b> ，最多得 <b>5分</b> 。注：响应文件中的现场平面图应体现清晰位置并提供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 (10.0分)	提供 <b>2022年3月</b> 至文件发布之日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提供一份得 <b>1分</b> ，最高得 <b>10分</b> 。（以提供的合同和发票为准计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保养(二次)

项目编号：[230601]ZCGL[CS]20250004-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保养(二次)

项目编号：[230601]ZCGL[CS]20250004-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十一、资格承诺函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